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

2018-2019 年度畢業生領取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須知

畢業生可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香港身份證或學生證)，於 18/12/2019(三)前到本校校務處領取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若畢業生未能親身領取證書，可委託父母或他人代領。

● 父母代領

父母請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香港身份證)於上述日期前到本校校務處代領證書。

● 他人代領

被委託人請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香港身份證)及畢業生已撰寫的授權書，於上述日期前到本校校務處代領證書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98-3393 向錢志威老師查詢。

授權書樣本：

授權書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馮校長：

本人 _____ (F.6)現授權 _____ *先生 / 女士

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)代本人領取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證書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